

##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書產生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包銷」。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且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書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

###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乃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所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096。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其須就這些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根據於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內。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我們於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彼此之間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兌1.1297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605元；及

1.00美元兌7.7502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所載不設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其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